

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六期)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27 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股份”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长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完成了对长江股份第六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对公司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2、组织公司辅导对象进行科创板政策要点相关知识培训；

3、向发行人及辅导对象讲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督促公司做好股东信息披露相关准备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孙坚、刘兴德、文小俊、罗立、黄春、洪德禄等辅导小组人员。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具有3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每个辅导人员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长江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

姓名	类别
江新红	董事长、总经理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胡敏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仁套	董事、副总经理
李仁余	董事
胡艳斌	董事
黎文飞	独立董事
肖潇	独立董事
王浩	独立董事
黄文飞	监事会主席
刘伟平	监事
朱国东	监事
张玉们	副总经理
曾冬香	财务总监

（四）辅导工作内容

1、对长江股份持续进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科创板政策要点相关知识；

3、向发行人及辅导对象讲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督促公司做好股东信息披露相关准备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有关监管要求。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长江股份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股份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24,191.27
净资产（万元）	20,190.7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90.78
营业收入（万元）	11,776.83
营业利润（万元）	4,261.31
利润总额（万元）	4,261.31
净利润（万元）	3,709.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09.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良好。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的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经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记载情况

尚未发现财务虚假记载的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尚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10、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提出专项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 1、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科创板政策要点相关培训；
- 2、取得募投项目发改备案。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目前正在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自身的内部运作；
- 2、落实股东信息核查要求。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熊剑涛

熊剑涛

辅导人员签字：

孙 坚

孙 坚

刘兴德

刘兴德

文小俊

文小俊

罗 立

罗 立

黄 春

黄 春

洪德禄

洪德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